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 2007-037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2007年9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9月26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2005年、2006年度连续两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年度,公司如不能实现盈利,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会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若本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创新成长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优选基金”)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光A,代码:00004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24日发布《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止2007年9月24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大成创新成长基金	2,000,000	48,000,000.00	0.16%	48,040,000.00	0.1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大成优选基金	2,000,000	48,000,000.00	0.98%	48,040,000.00	0.9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大成蓝筹稳健基金	2,000,000	48,000,000.00	0.24%	48,040,000.00	0.2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编号:临 2007-049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9月21日公司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会议室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给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琼民破监第2号的《通知》,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应偿还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5,813,313.38元并予以强制执行,以及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1610.30万股股权及其投资收益一案作出通知。该事项已于200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租赁合同破产案件程序中作出的(2005)海中法破字第4-44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4条之规定,现通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见2007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见2007年5月8日《上海证券报》),公司目前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更新车辆,发展主营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9月5日,担保结束日为2008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2007-017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4日,公司因媒体报道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经烟糖集团向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函询,光明食品集团根据战略规划的要求,拟整合集团旗下的黄酒业务,消除企业内部的同业竞争,目前整合方案尚在研究论证阶段,且最终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为防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从9月26日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9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因本项担保为对关联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浦口高新区03栋2楼”变更为“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新科四路11号”,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7年10月11日于公司总部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丽华实业(南京)

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0月1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会议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30

联系电话:(025)83274780 83274692

传 真:(025)83274692

联系人:袁媛 王浩

(六)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同意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4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下称“美丽华实业”)

●担保金额:本公司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胞”)拟为美丽华实业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美丽华实业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85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00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日起,国元证券代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80003)(以下简称“银华88”)、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519001)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银华优势、银华保本、银华88、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和银华富裕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731-2207935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qz.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2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7年10月8日起,本公司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

邮政编码:200023

公司总机:(021)34061116

公司传真:(021)5466663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3189108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21)63158280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7-02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接公司股东通知,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9月20日、21日、24日、25日分别出售公司股份3,46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60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5,51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共计出售公司股份15,58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止2007年9月25日收盘,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3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过户通知》(2007司冻419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大民三初字第10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审理需要,冻结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8,384,221股及孳息,本次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07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23日)。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8,384,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43%,已全部冻结或质押。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7-019

福建省燕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接第二大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函告:该公司自2007年8月28日至9月24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价格9.92元/股出售该公司持有的“惠泉啤酒”(600573)股份250.2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截至2007年9月24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21,899,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1,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97,413股。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为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3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7-026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美国新桥投资集团持有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99%股权并终止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7月5日与美国新桥投资集团Greenway Energy Limite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Greenway Energy Limited回购其持有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24.99%股权并与其终止合作(详见2007年7月7日《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权事项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8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66,524,463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046,524,463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8.12%;乌鲁木齐

齐高新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88%。

二、本次回购款4596.8万美元已于2007年9月14日向Greenway Energy Limited支付完毕(按当日购汇汇率1:7.5310计算,折合人民币346,185,008元)。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